

訴 願 人：○○宮

代 表 人：林○○

訴 願 代 理 人：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6 月 26 日南港字第 04339 號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原由謝姓家族捐贈系爭土地並自民國 32 年遷建完成，而認為本件土地登記案損害其權益，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三、緣本府財政局以 89 年 5 月 22 日北市財四字第 8921271701 號函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南港區南港段 1 小段 711-2 地號乙筆權屬未定土地產權登記乙案……說明：查首揭權屬未定土地經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寺廟專用區』，其產權登記同意依國、市雙方 80 年 2 月 1 日會談結論第（三）點辦理國有登記，管理機關為貴局，請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登記。」並經該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 89 年 5 月 30 日臺財產北勘第 8900015911 號函檢具土地登記申請書等，

就本市南港區南港段 1 小段 711-2 地號土地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89 年 6 月 1 日以南港字第 04339 號登記申請書收件及審查後，乃以 89 年 6 月 8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8960928600 號函檢送公告 2 份予○○區公所，請該所張貼於該所公告欄並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三重里辦公處代為張貼，且以 89 年 6 月 8 日北市松地一第 8960928700 號公告 15 日（自 89 年 6 月 9 日至 89 年 6 月 23 日），並於 89 年 6 月 26 日辦竣登記在案。

- 四、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於 96 年 6 月間，以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以訴願人為相對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主張略以：「……為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查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 1 小段 711-4 地號土地權屬為國有……相對人未經核准亦未繳納任何費用無權占用 91 平方公尺……致國庫利益受損……經核算相對人欠繳前述土地自 90 年 9 月起至 96 年 5 月止之不當得利金額共計 137 萬 0,571 元……」，且經該院於 96 年 7 月 31 日核發 96 年度促字第 17629 號支付命令予訴願人，案經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調閱系爭土地登記之相關卷證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6 月 26 日南港字第 04339 號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處分，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12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五、而查系爭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其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於 89 年 5 月 30 日函送土地登記申請書予原處分機關，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89 年 6 月 26 日辦竣系爭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有土地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則其既係行政機關，並行文檢送登記申請辦理系爭登記，是依一般經驗法則，國有財產局應於 89 年間即已知悉系爭登記處分，而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始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則其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 3 年不變期間，訴願人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